

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

(2020年1月6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走私,规范和推进反走私工作,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反走私工作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权责一致、统筹协调的原则,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尽其责、企业自律配合、群众积极参与、军警民协调联动的综合治理机制,服务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将反走私工作纳入政府考核,完善反走私军警民协调联动综合治理机制,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支持和配合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负责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的指导、协调、指挥、监督和检查等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划、计划;

(二)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预防走私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三)组织、指挥、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协调、督促查处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复杂走私案件;

(四)协调处理海关、海警查处走私需要地方政府部门、单位配合的有关事项;

(五)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智能化水平;

(六)组织宣传有关反走私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七)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海关、海警按照国家规定职责查处走私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并及时查缉其他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外的走私行为;在海关等有关部门履行反走私职责遇到抗拒时,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并依法处理。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负责通过港口、铁路、机场运输出岛货物的查验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渔业、商务、财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海事、税务、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严禁利用国家给予本省的关税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进行走私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反走私省际交流合作和跨境交流合作机制,实现区域间反走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本省的港口、码头、机场、邮件处理中心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口岸监管机构,对相关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海关监管的货物、物品进出本省的,应当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地点进出。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和物流监管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反走私工作的支撑。

第十条 县级以上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反走私综合治理预警监测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收集、汇总、分析涉嫌走私案件信息和数据,促进资源共享、协作联动和监管互认。

第十一条 海事、渔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船舶的管理,建立船舶信息搜集跟踪机制。

在海南水域活动的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舶定位识别等装置,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擅自关闭、拆卸。船舶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舶定位识别等装置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报告海事、渔业等主管部门并迅速修复。

第十二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层预防走私工作机制,在容易发生走私的区域设立反走私工作站(点),设置固定的反走私宣传栏、警示牌、监控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装备设备。

反走私工作站(点)负责向有关部门反映涉嫌走私的情况和问题,并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走私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通过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对反走私工作进行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增强公众反走私意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反走私领域企业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制定举报奖励和保密制度,建立健全举报处理机制。

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海关、海警、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信箱。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指导、监督本行业进出口企业的经营活动,引导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进出口业务管理工作制度,提高企业自律管理水平。

第三章 查 缉

第十八条 禁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的行为。

禁止违反国家和本省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减免税进口货物、物品监管的有关规定,擅自将减免税进口货物、物品运输、携带、邮寄出岛销售牟利。

海南离岛免税物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8号

《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月8日

海关、海警、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进口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禁止使用船舶、车辆、航空器等运输工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未经许可的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没有合法证明的减免税进口货物。

海关、海警、公安机关和海事、渔业等部门应当加强查缉使用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港的船舶进行走私的行为。

在海南水域活动的船舶,在查验出岛货物时,发现涉嫌走私的行为,应当及时移送海关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具体查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禁止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经营行为。

经营进口货物的,应当索要或者复制进口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建立凭证档案以及进货、销售记录制度。进口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和相关进货、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货物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进口货物经营者应当建立进口货物追溯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进口货物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涉嫌走私的,应当及时移送海关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不属于走私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走私违法犯罪行为和非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经营行为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或者提供运输、保管、邮寄以及其他便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应当协调和推动海关、海警、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完善案件协查制度,构建常态化的职能优势互补、执法信息共享的反走私联合机制。

海关、海警、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查获的走私案件情况应当及时通报本级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应当将反走私综合治理的有关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

海关、海警、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反走私监督工作机制,确保执法活动规范、高效。

第二十三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海关、海警、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利用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物流监管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对走私活动开展态势感知、预警预测、综合研判,发现涉嫌走私线索和行,及时组织核查处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海关、海警、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走私高发区域、重点渠道、走私相对集中的运输工具、货物、

物品集散地和经营场所,开展反走私联合执法或者专项执法。

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应当将减免税进口货物、物品走私出岛的行为作为查处重点,加强对逃避海关监管的单位和人员,以及为其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的单位和人员的查处。

有关部门应当对有从事走私和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违法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和个人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政务网站等其他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其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

第二十五条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层反走私巡查工作机制,对沿海岸线实行岸长制、网格化管理,加强对辖区内港口、码头和海湾、堤岸、滩涂等区域的日常巡查。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反走私重点地区组建巡查队伍,协助配合海关、海警、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重点巡查。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履行反走私职责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二)查阅、复制或者登记保存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检查有违法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经营场所。检查时,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

(四)查封、扣押涉嫌走私或者非法来源证明的进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设备以及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行使职权,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海警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海警或者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依法处理。海关查获的属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有关部门对案件移送或者管辖有异议的,由同级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协调处理。

接受移送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和处理结果,报告同级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处理结果同时反馈原移送部门。

第二十八条 对当事人逃避或者所有人不明,导致走私事实无法查清、处理有争议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由查获地市、县、自治县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协调处理;跨区域移送的,报省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协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查获涉嫌

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货物以及涉案运输工具、设备,当事人无法查清的,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发布协助调查公告,公告期限为二十日。公告期满后当事人接受调查的,查获部门应当对涉嫌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货物以及涉案运输工具、设备予以没收。

第三十条 依法查封、扣押的涉嫌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先行变卖、销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应当协调和推动海关、海警、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完善走私案件涉案物品处理机制。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舶定位识别等装置,或者配备后擅自关闭、拆卸的,或者发生故障不及时报告、不修复的,由海事、渔业等主管部门或者海警、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运输、收购、贩卖没有合法证明的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由海关、海警、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非法运输、收购、贩卖的减免税进口货物、违法所得、专门用于掩护违法活动的货物、物品以及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并处货值金额等额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构成走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不构成走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同时违反食品安全、药品、烟草专卖、动物防疫、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管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烟草专卖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构建反走私工作长效机制 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出台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李磊

1月6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举措,《条例》的出台,将我省反走私工作进一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构建起适应自由贸易港需求的反走私综合治理体系,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

1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就《条例》出台的背景意义等内容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有哪些?

答:加快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明确赋予海南“高效精准打击走私活动”的任务。

目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正在全面推进,建立一套与之相适应的权责明确、配合有序、标准清晰、保障有力的反走私综合治理体系迫在眉睫。反走私工作是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康,事关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是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基础性工作。反走私工作必须发挥法治引领作用,这是新时期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应有之义,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条

例》正是顺应这一时代要求而制定。

《条例》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需要,按照既放得开、又管得住的要求,遵循“以防为主、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构建“打防管控”反走私新格局,既彰显了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的政治责任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彰显了海南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的决心和意志,也体现了立足实际情况、勇于探索创新、大胆试、大胆闯的精神。随着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不断深入,海南省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条例》,确保反走私工作始终走在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上。

记者:《条例》从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反走私综合治理责任体系方面做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对海关法规定的缉私体制做了进一步的具体化,压实了各有关方面的反走私综合治理责任:

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设立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在走私预防、查缉、处理等各环节都将发挥重要作用,切实承担起履行地方政府反走私责任的重担。

二是海关、海警、公安机关。《条例》明确海关、海警按照国家规定职责查处走私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突出公安机关作为地方查处走私行为的主要部门的职责。

三是其他有关部门。《条例》规定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机构负责通过港口、铁路、机场运输出岛货物的查验工作。这是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针对海南岛屿特点

采取的非设关地预防走私的综合治理手段之一,主要是防止减免税进口货物通过国内贸易货运渠道走私出岛。同时,为实现管得住、放得开,同时保障货物通行便利,《条例》授权省人民政府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出岛货物查验的具体办法。此外,还要求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渔业、烟草专卖、海事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四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条例》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责做了规定,将反走私综合治理责任传导到基层一线。

记者:按照《条例》中的规定,我省将采取哪些防控措施,建立反走私立体防控网络?

答:为更加有效预防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条例》构筑了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反走私立体防控网络。技防方面,充分运用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物流监管平台等信息平台加强对走私行为的防控,强化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反走私工作的支撑;加强对船舶的管理,建立船舶信息搜集跟踪机制,同时明确在海南水域活动的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船舶定位识别等装置。物防方面,要求在容易发生走私的区域设立反走私工作站(点),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人防方面,要求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基层反走私巡查工作机制,对沿海岸线实行岸长制、网格化管理,加强对辖区内港口、码头和海湾、堤岸、滩涂等区域的日常巡查。在制定防控措施时,坚

持既管得住又便利高效的原则,尽量考虑采取非侵入式和无信息采集的办法,尽可能减少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干扰。

记者:《条例》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明确了哪些相关禁止性行为和反走私查处的重点?

答:自由贸易港背景下,我省反走私工作呈现既要管得住、又要管得好,既要防设关地风险、又要防非设关地风险,既要防传统风险、又要防新业态带来的风险等诸多新特点,《条例》在强调严禁利用国家给予本省的关税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进行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基础上,根据自由贸易港反走私工作实际需要,积极做出回应。

一是禁止走私减免税进口货物、物品。《条例》与海关法、海南离岛免税政策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衔接,既明确禁止海关法规定的走私行为,又明确禁止违反国家和本省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减免税进口货物、物品监管的有关规定,擅自将减免税进口货物、物品运输、携带、邮寄出岛销售牟利。同时明确海南离岛免税物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管。

二是禁止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条例》明确禁止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经营行为,并要求进口货物经营者应当索要或者复制进口货物的合法来源证明,建立凭证档案以及进货、销售记录制度。《条例》同时要求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对进口货物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并规定对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涉嫌走私的,及时移送海关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不属于走私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予以查处。

知道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仍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或者提供运输、保管、邮寄以及其他便利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专门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设备,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单位或者个人拒绝配合有关部门检查,拒绝提供信息查询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有关部门可以责令